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国瓷材料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5号），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张曦发行股份40,469,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6,499,996.93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196,669.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303,327.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	-----------	-----------	-------------

1	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 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39,764.00	20,000.00	19,797.61	98.99
2	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	28,608.00	17,000.00	10,394.29	61.14
3	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 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800.00	574.63	20.52
4	补充流动资金	23,850.00	23,850.00	23,850.00	100.00
5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 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	26,058.00	20,000.00	1,587.12	7.94
合计		143,280.00	83,650.00	56,203.65	——

注：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原因及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尚未实施的蜂窝陶瓷制造项目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原因

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2022年6月调整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七、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是基于市场机遇及行业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高超

黄 倩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